辽宁理工学院专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，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中的指导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在全校实施专业导师制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学生的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指导等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。

第三条　专业导师是教师聘任的必要条件之一，专业教师须认真完成本部门交给的专业导师工作。

第二章　工作职责

第四条　专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专业学习指导。

1、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指导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前沿技术，培养学生专业学习兴趣。

2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。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指导其不断改进。

（二）就业指导。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，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教育。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，帮助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、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协同推进。

第五条 专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

行，每周指导不少于1次。专业导师指导后，由学生按要求认真填写指导记录。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、网络平台、短信等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。

第三章　资格与选聘

第六条 专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教风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做到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掌握本专业前沿知识、技能以及社会需求，了解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第七条 专业导师采用个人申报和系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由专业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组成。选聘工作由各系组织进行，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　专业导师实施班主任制度，原则上以行政班级为单位选聘，个别班级人数较少也可以专业年级为单位。

第九条　学校实施全程导师制。专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学习指导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系里审定，再将调整后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　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　各系成立专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专业导师实施细则，负责专业导师的聘任、考核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导师按学年考核，每年7月中旬完成。各系根据学校专业导师相关要求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原则上优秀比例不高于 20%。

第十二条　连续工作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且考核合格的专业导师，学校将专业导师的工作纳入教师非授课工作量的计算，原则上两个行政班（50-60 人）为一个计算单位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计算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　各系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点、师资力量、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，制定专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